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	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资助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507.57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根据《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规定，塘厦镇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升级改造9个市场，通过建设改造和管理提升，构建与我镇人口、产业、城市品位相适应的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价格合理、管理规范、供应稳定、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体系，充分发挥农贸市场在保供应、稳物价、促就业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赋予农贸市场在农产品供应安全体系、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部分功能，打造环境优美、设施先进、质量保障、诚信经营、服务便民的新业态生态圈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通过建设改造和管理提升，构建与我镇人口、产业、城市品位相适应的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价格合理、管理规范、供应稳定、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体系。充分发挥农贸市场在保供应、稳物价、促就业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控制	≤700元/平方	≤700元/平方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农贸市场品质提升的市场数量	6家农贸市场	6家农贸市场
		质量指标	农贸市场品质提升改造验收通过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止	2025年12月31日止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农贸市场品质提升示范作用	改善农贸市场环境秩序，提升农贸市场品质形象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改善农贸市场环境秩序，提升农贸市场品质形象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